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7914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5日

商 标

牧农欢

申 请 人 金湖县中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海庵路东北侧

代理机构 镇江牛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及兽医用细菌学研究制剂；净化剂；卫生消毒剂；药用植物根；兽医用药；兽医用生物制剂；兽医用化学制剂；兽医用氨基酸；消毒剂